



#### 热点聚焦

## 青岛法院发布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典型案例

# 全流程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青岛法院去年以来着眼于保障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立审执”全流程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其中，积极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坚持知识产权纠纷源头把脉问诊。2023年，全市法院81.1%的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分流处理，诉前调解成功率有92.9%的纠纷即时履行、案结事了。全市法院通过调解平台累计委派知识产权案件5835件，同比增长近五成。此外，不断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减轻诉累，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实现新发展。

### 案例一：“李村河底”商标侵权纠纷

原告修某是“李村河底”商标的权利人，在青岛市李沧区经营李村河底烧烤饺子肉店铺多年，经长期经营宣传，该店铺成为附近热门店铺。为更好保护自身权益，修某于2019年底申请注册“李村河底”商标。后修某发现张某某在李沧区经营的烧烤店名称中含有“李村河底”字样，修某认为张某某二人的行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某二人停止使用商标，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万元。张某某二人辩称，其经营的店铺并未侵权，已于2020年申请“李村河底”商标，且该商标早于“李村河底”商标被核准注册，其有权使用相关字样和标识开展经营活动。本案经市南法院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从店铺利益、长远经营等方面切实为双方

考虑，最终促成调解。当事人就解纷数额达成一致后，张某某二人继续使用自身商标“李村河底”进行经营。

### 案例二：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原告侯某诉称自己是摄影作品《生炒排骨》的著作权人，主张被告青岛某学校未经许可，在学校管理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每周食谱”，擅自使用案涉作品，构成侵权。崂山法院委派青岛市版权保护协会调解，调解员在了解双方著作权侵权纠纷原委后，及时与当事人沟通，耐心细致释法说理，将心比心开展调解。调解员多次赴学校向被告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类似案例及纠纷可能引发的后果，最终促成双方友好和解，原告撤诉。

### 案例三：“蘑菇头”系列美术作品著作权纠纷

被告青岛某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公众号发表的文章中未经授权使用了“蘑菇头”系列美术作品，原告青岛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黄岛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5000余元。调解员历经几个月时间，反复与双方沟通，最终成功调解了此案件，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原告撤诉。原告以相同案由起诉了青岛某汽车销售公司，调解员以此为契机，同时成功调解了该案件。

### 案例四：侵犯书画作品著作权纠纷

原告项某某发现被告邵某擅自在其掐丝珐琅工艺品(景泰蓝)中裁切修改使用原告的九幅画作，并且将原作中题跋、印章、署名删除。上述涉案掐丝珐琅工艺品被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原告2024年1月31日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犯原告九幅画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并就侵权事宜公开赔礼道歉，支付赔偿金45万元。李沧法院特邀调解员接到案件后，多次与原告及被告沟通，并向被告释法，被告认识到使用别人作品需要取得授权，其行已经侵犯原告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但被告因病生活困难，难以支付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调解员又多次与原告沟通，客观陈述被告目前的经济状况和身体状况，最终被告向原告书面道歉，取得了原告项某某谅解，原告同意免除被告经济赔偿，并撤回对被告的起诉，纠纷在诉前化解。

### 案例五：“桥头”商标权纠纷

原告秦皇岛某餐饮管理公司享有“桥头”注册商标专用权，“桥头排骨”品牌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原告发现被告某排骨店在门店招牌、价格菜单以及零售配送网络平台上均使用了原告商标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并诉至即墨区人民法院。法院将该案件委派给驻院调解组织青岛市市中公证处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员通过多次与原、被告双方沟通得知，被告曾与原告签订加盟协议，加盟到期后被告未更换门店招牌及相关宣传标识。起初被告某排骨店负责人官某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通过调解员耐心释法明理、分析案情，被告意识到错误，及时撤下店铺及网络平台的侵权标识和图片，并积极配合法院调解。最终双方本着相互理解、各退一步的理念，达成调解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

### 案例六：“胶州大白菜”商标权纠纷

2023年11月，原告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发现被告胶州市某种子店未经授权，擅自在其店内销售的白菜种子外包装上使用“胶州大白菜”字样，涉嫌侵犯其享有的“胶州大白菜”商标权，遂向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处理请求。经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胶州市某种子店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愿意将剩余种子下架，并赔偿胶州市大白菜协会经济损失。在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胶州法院的引导下，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胶州市大白菜协会与胶州市某种子店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并向胶州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胶州法院在收到双方当事人申请后，依法进行审查，在立案当天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 法苑速递

##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黄岛法院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单》

近日，在审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后，黄岛法院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单》，敦促父母双方共同担负起对子女的教育责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案中，原告被告双方离婚后，原告因思念孩子，向法院提起探望权纠纷诉讼。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进行了“背对背”调解，但原告与被告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二人均是以孩子的健康、快乐成长为目的，且孩子已满八周岁，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询问了孩子的意愿，孩子表示愿意增加原告探望的次数，最终纠纷得以调解成功。在当庭送达调解书的同时，黄岛法院对原告被告双方送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单》。作为孩子的父亲、母亲，原告与被告均表示将抛开离婚纠纷中的种种不快，一如既往、尽心尽力共同抚养及教育孩子。

本份提示单是自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来，黄岛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单》，是黄岛法院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探索司法保护与家庭教育指导相融合的有效途径。

下一步，黄岛法院将以薛家岛(少年)法庭为阵地，持续做好少年审判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有机衔接，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向校园欺凌说“不”

## 李沧区检察院启动检察护苗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要求，以检察司法助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展，营造文明、平安、和谐的青少年成长环境，李沧区检察院日前启动“检察护苗”专项行动。

李沧区检察院以“检察护苗”专项行动为抓手，增强在校未成年法治理念和遵法守法意识，扩大未成年人保护知识宣传面。制作防校园欺凌法治自护知识系列展板，与李沧区教体局在全区中小学联合开展《向校园欺凌说“不”》巡展活动。

线下巡展推进的同时，李沧区检察院在微信公众号开展《向校园欺凌说“不”》网络巡展活动。网上巡展分为四个模块，分别采用蓝、粉、黄、绿四种色彩进行区分，穿插大量生动漫画及典型案例，色彩丰富、内容活泼、有针对性，契合中小学生的阅读兴趣。

### 打造检民联络新模式

## 平度市检察院开展棚间法治微课堂活动

为持续畅通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履职渠道，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近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合云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赴大樱桃种植区开展“棚间法治微课堂”活动。

“云山大樱桃作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是咱们云山镇天然的品牌优势，大樱桃的知名度提升了，销路和收入自然也就更有保障。因此，需要大家共同把它保护好、利用好。”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代丽娜说，“这位是我们聘任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左宝叶，是大樱桃种植方面的行家，大家遇到技术难题可以向她请教。如果老乡们有大樱桃种植、销售方面的纠纷线索，也可以通过她及时告知我们。”活动中，检察官结合平度市检察院办理的生产销售伪劣农资案例，侵犯知识产权案例，对如何更好保护地理标志进行专题普法宣传。活动还特别邀请了专门研究大樱桃科学种植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和农业技术专家上门，就如何抓好大樱桃生长期、摘果期技术管理进行指导，为大樱桃提质增效提出建议。

此次活动既是打造检民联络新模式的又一生动实践，也是促进司法供给与群众法律需求精准化、常态化对接的有益探索。下一步，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优势，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 法律服务

## “婚前财产协议”如何签？

### 市中公证处作出提示

近期，电视剧《承欢记》热播，剧情中，95后女孩麦承欢与男友辛家亮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引起观众的热议。

市中公证处相关公证员对“婚前财产协议”的签订作出提醒：婚前财产协议的核心在于明确哪些财产属于婚前所有，以及这些财产在婚后将如何处置，是作为共同财产，还是仍然保持为个人所有。

婚前财产协议通常包括以下几项主要内容：1. 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这是为了明确协议的双方主体。2. 婚前财产的描述及价值确认，这涉及到财产的种类、数量和价值等，有时需要开列清单以便明确。3. 财产的权利归属及是否附带债务等问题，这是婚前财产协议的核心，决定了财产在婚后的归属和债务承担。4. 财产的婚后孳息和自然增值等，以及婚后处理产生的收益归属，这也是婚前财产协议需要明确的重要方面。5. 财产的管理、使用、维修、保护等原则，这关系到财产的日维护和管理。6. 约定书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指印，以及约定书的签订时间等，这些都是协议生效和执行的必要要素。婚前财产协议有利于保障个人财产安全，避免日后家庭纠纷。

申请办理婚前财产协议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双方的身份证件；财产协议文本(或由公证员代为起草)；所涉及及记名财产的权属凭证原件，但仅就财产进行概括性约定不涉及具体财产的除外(例如，记载于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 公司发起人未履行义务 其他股东是否需要担责

###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结合案件作出解析

张某和刘某共同注册成立甲公司，两人均系甲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张某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实缴了全部出资，但是刘某因为资金紧张，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后甲公司发生债务被起诉，债权人要求张某与刘某共同在刘某未出资的范围内对甲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那么，张某作为已经实缴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是否需要为另一发起人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担责？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高媛律师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债权人起诉该股东并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发起人不仅应履行自身的出资义务，还需对其他发起人的出资义务负责。张某作为甲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虽然其已实缴出资，但仍应对另一发起人股东刘某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刘某要求其在刘某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甲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补充赔偿责任，张某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刘某追偿。

##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开展惠企普法宣讲



近日，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团队与青岛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州市民中心党委联合开展“常见知识产权及侵权”宣讲活动。

市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处有关负责人与国曜琴岛律所孔凡美、班立华律师，通过在青州市民中心“摆摊”送法、零距离普法的形式，宣讲知识产权知识、解答法律问题、宣传政策法规。活动吸引了众多企业与市民的关注。

#### 政法一线

## 筑牢企业安全“防火墙”

### 黄岛检察院延伸护企精准服务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黄岛区检察院迅速行动，找准做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回应企业诉求，聚焦企业管理顽疾，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延伸检察服务职能，筑牢企业安全“防火墙”。

2023年2月，被告人张某某等四人预谋到青岛某企业应聘并借工作便利盗窃公司生产的电子产品配件。当年3月至4月，四被告人交叉结伙，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共计盗窃产品配件1400余个，价值人民币12万余元。上述被盗物品均销赃给被告人张某某。

案发后，黄岛区检察院及时指派“检察护企”办案团队检察官介入侦查，引导及时固定

相关证据，从快审查批捕、起诉，各被告人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四年不等刑罚。同时，检察官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尽力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为深化警示教育效果，法庭在审理阶段组织企业职工代表参与庭审观摩，以身边案例开展法治教育，旁听人员均表示，通过旁听审理，对于提升法治意识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也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法律的权威。

法治不仅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被盗窃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法治教育等方面存在漏洞。为帮助企业建章立制、溯源

治理，4月19日，黄岛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辛建刚带队到该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法治需求，公开送达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人力资源监管等检察建议，并向该企业员工讲授法治课。该企业对检察机关的关心与支持表示感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全部采纳并迅速整改落实，力求提升管理质效。

黄岛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融合职能，组织召开重点民营企业“检察护企”座谈会，聚焦企业实际需求，能动履职，精准服务，听企声、知企情、解企忧，全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治保障，努力以高水平检察工作护航高质量发展。

## 拓展惠企法律服务 完善企业合规建设

### 即墨区构建“1+2+N”企业合规指导服务工作机制

“律师来企业‘法治体检’时，指导我们从用工、财税、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合规建设，帮助我们源头上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企业经营的难题。”青岛某纺织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日，即墨区公益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帮助该企业量身定制一套适合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大大提高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和预防风险的能力。

“为助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体系，我们统筹各方资源，构建‘1+2+N’多方联动机制，即一个惠企法律服务工作专班，由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组成的企业合规指导团和律师事务所组成的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团两支专业队

伍，推出针对企业合规管理的N个解决方案，形成多方参与、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企业合规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即墨区司法局局长王平健说。

即墨区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合规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有关单位的任务分工，并将该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以考促干、以考促效。区司法局组织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开展企业合规培训，组织社区法律顾问在镇(街道)举办企业合规管理培训；与市律协、区工商联联合举办“法律顾问助力企业合规发展研讨会”；区发改局开展“环保产业园企业家沙龙”及“信用

提升”主题月活动；区税务局联合区检察院开展企业税务合规辅导讲座，组织开展破产重整企业涉税合规工作等。

即墨区还创新“政府采购+公益服务”新模式，组成惠企法律服务团和公益服务团，两支团队共69名优秀律师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解答企业咨询，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建议；遴选19名律师加入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企业合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7件并制作相关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本记者 戴谦  
版通讯员 时满鑫 袁榕 宋朋朋  
稿 张华 任晓宁 史潇潇  
唐赛